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18119446-07367995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智云一体机及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2026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7
第四章、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22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25
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0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智云一体机及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18119446-07367995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智云一体机及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编号：0726-000198769、0726-K00007528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元）：2104400.00 元（国库资金：2104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6、最高限价（元）：无
- 7、采购需求：/

7.1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智云一体机及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7.2 数量：1

7.3 预算金额（元）：2104400.00 元

7.4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采购智云一体机 2 台、业务接入交换机 1 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使用；

7.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8-11** 至 **2026-08-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中江路388弄1号100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10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89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22049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方式：021-60729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浩男

电 话： 1762161898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智云一体机及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类别	■ 货物
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2104400.00 元，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3	谈判保证金	不抽取。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中江路388弄1号1001室）
19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响应供应商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

		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1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2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4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1.2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谈判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产品”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8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其他与谈判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谈判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谈判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621618986。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1001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构成

8.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谈判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谈判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谈判。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3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踏勘现场

10.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0.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辑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谈判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最终装订成一册。

商务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3）资格条件响应表；
- （1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5）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格式见附件)：

- （1）设备说明一览表；
- （2）设备技术偏离表；
- （3）供货管理方案；
- （4）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

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注：以上资料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公章。

13. 报价

13.1 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谈判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13.2 谈判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3.3 谈判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谈判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政采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归档保存备查），纸质版响应文件如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16.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参加谈判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供应商可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中上传。

17.2 在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19. 解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解密。

19.2 解密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确认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确认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确认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0. 谈判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1.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2.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

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3.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评审的有关要求

26.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定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定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发送《成交结果通知书》。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0. 采购失败

3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实质性审查时，发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谈判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32.3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若有需求,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3.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代理服务费

3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

十、其他

35.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实战应用效能，为核心业务提供安全可靠的计算支撑，采购高性能智云一体机、配套 200G 无损业务接入交换机，整体部署于公安内网专属安全隔离运行环境。项目建成后为视频图像智能解析、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多维度海量警务数据综合研判、多模态智能检索等核心实战业务提供稳定、安全、高性能、可扩展的统一算力支撑，全面赋能公安数字化、智能化实战体系建设

二、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云一体机	台	2
2	业务接入交换机	台	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云一体机

三、整体设备功能采购要求

1. 设备功能要求

1.1 智云一体机：采用高性能 GPU 一体化设计，具备冗余电源、高可靠存储架构等；网络接口适配公安内网通信规范，保障数据传输安全高效，满足大参数量复杂 AI 模型训练、推理全场景算力需求。

1.2 业务接入交换机：配套 200G 高速无损网络交换设备，构建 AI 算力集群专用承载网络，满足多机高速互联、低时延算力调度需求。

1.3 推理引擎要求：

推理框架：须基于国产 AI 芯片推理引擎，提供 OpenAI 兼容 API（/v1/chat/completions、/v1/embeddings、/v1/rerank）或提供同等兼容接口、功能等效。

1.4 模型部署要求：

模型规格：两台算力服务器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模型的部署需求（允许分布式拆分部署）：

模型类型	参数量	功能要求
大型推理模型	≥70B	文本推理
中型推理模型	≥35B	MoE 架构
多模态模型	≥30B	MoE 架构，须支持图片输入
嵌入模型（Embedding）	最少提供 2 个，其中 1 个≥8B，其余不限	提供/v1/embeddings API
重排序模型（Reranker）	最少提供 2 个，其中 1 个≥8B，其余不限	提供 /v1/rerank API

3. 统一 API 管理

搭建统一 API 管控门户，实现全部模型接口单入口统一纳管；支持账号统一认证鉴权、分模型调用量统计。

4. 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	------

业务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16T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转发性能≥480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支持业务槽位不少于8个； ➤ 整机MAC地址表≥580K；整机IPv4路由地址表≥760K； ➤ 端口配置要求：实配不少于24个200GE QSFP56光接口，整机满配200G多模光模块 或同等性能单模模块； ➤ 二层功能：支持基于端口、基于协议VLAN；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 ➤ 三层功能：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和默认路由； ➤ QoS：支持端口收发报文限速；支持基于源MAC、目的MAC、源IP(IPv4/IPv6)地址、目的IP(IPv4/IPv6)地址、端口、协议、VLAN的流分类； ➤ 可靠性：支持M-LAG跨设备链路聚合； ➤ 网络可视化：支持 Telemetry 实时遥测；实配 INT 网络流量可视化功能；支持 Telemetry Stream 流式数据输出、MOD 微突发检测； ➤ 支持 VxLAN 虚拟化网络，支持 IPv4 承载 IPv6 VxLAN 隧道； ➤ 安全性：支持CPU和ARP的防攻击、支持自动防御； ➤ 配置和运维管理：支持本地、远程 ERSPAN 端口镜像；兼容 SNMP、sFlow、RMON、Netstream 流量采集；设备支持 Python、Ansible 自动化可编程运维；支持配置一键回滚；支持微突发流量缓存检测；支持设备零配置自动化上线部署。
智云一体机	➤ CPU 规格：整机不少于2路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心数≥48核，主频频率≥2.6GHz； ➤ ▲GPU加速卡：整机合计显存≥512GB；整机算力(Pflops):FP16≥1.9Pflops； ➤ ▲整机内存：整机内存总容量≥1536GB，内存标准运行速率3200Mb/s；支持RDIMM内存模组 ➤ ▲存储配置：整机SATA固态存储容量≥240G，NVMe高速闪存总容量≥6.4T； ➤ 业务IO扩展卡：主板标配1张灵活IO卡，单卡提供 4个10GE/25GE 复用光口，支持PXE网络启动；可通过更换不同规格光模块切换10G/25G传输速率； ➤ PCIe接口：每一张GPU加速卡通过PCIe 4.0 ×16直连CPU；4颗CPU与8张GPU之间双向总互联带宽达到 512GB/s； ➤ PCIe扩展槽位：整机具备不少于3个PCIe 4.0标准扩展槽；Riser模组1 支持1个全高全长PCIe4.0槽位、1个全高半长PCIe4.0槽位；Riser模组2 支持1个半高半长 PCIe4.0 槽位； ➤ 端口：前面板≥2个USB2.0、1路DB15 VGA；后面板≥2个USB3.0、1路DB15 VGA、1路RJ45串口、独立RJ45系统管理网口、4路板载 RJ45千兆业务网口； ➤ 散热系统：整机 8个热插拔风扇，N+1冗余备份，单风扇故障整机不宕机； ➤ 带外管理：集成iBMC管理模块，兼容IPMI、SOL远程串口、KVM over IP、虚拟媒体挂载；独立10/100/1000M RJ45管理口； ➤ 硬件安全：支持分级管理员密码权限隔离；内置 TPM 安全加密芯片。

▲技术参数响应需依据采购需求规定，配套提交对应技术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选用制造商公开发行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方网站截图）、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采购订单等。

供应商仅需提交上述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清晰载明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对应性能指标；各项性能指标应采用醒目标注方式，对应标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序号。未满足以上全部规范要求的，其技术佐证材料一律视作无效。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到货验收、机柜上架布线、系统集成安装、全模型部署调试、全功能联调测试，并一次性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全部交付采购人投入实战使用。工期包含深化设

计、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资料交付全部工作内容。

2. 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须编制并提交设备安装部署专项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部署深化方案（含公安网络规划设计、应用配置等）；
- (2) 通过专用链路将 2 台 GPU 服务器一体机接入公安网平台，与现有平台系统兼容对接；
- (3) 驻场服务的对接方案。

如上述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3.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3.1 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免费质保服务。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2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

3.4 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3.5 提供一名技术人员 5*8 小时用户现场驻场服务。

4. 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验收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网络规范、本采购文件全部技术要求；

4.2 交付资料：全套中文纸质+电子版文档（说明书、安装手册、运维手册、验收报告、设备原产地证明、功能测试截图）；

4.3 阶段：到货验收→系统测试→竣工验收；验收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移交。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闭口包干总价，总价包含设备货款、原厂标准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二次搬运、机柜布线辅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模型部署、技术培训、税金、运维服务等全过程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 报价须完整覆盖算力集群网络搭建、设备场内转运、后期驻场调试、运维支撑全周期成本；供应商不得通过降低硬件配置、删减软件功能、压缩服务内容进行恶性低价竞争。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经双方签订设备到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尾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硬件、软件、部署方案、运维文档、模型适配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仅拥有设备原厂产品固有知识产权，不得将本项目案例、数据、截图用于对外宣传、投标业绩，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项目涉密内容。

2. 项目整体部署、调试、运维全过程严格遵守公安内网安全管理规定、《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所有人员进场前完成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

3. 项目建设全过程遵循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4.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合同闭口限价；若纳入国家审计范围，项目结算价款以国家审计最终结论为准；建设内容、设备规格发生变更，必须经采购人、普陀区财政局书面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款，无审批手续不予结算。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货物的，评审时，按上述第3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6.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1. 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谈判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

5. 谈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7.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响应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响应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响应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响应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2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支持说明

响应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针对谈判文件中标记“▲”的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人须按文件要求随响应文件同步提交对应技术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范围包含: 制造商公开资料(产品彩页、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方网站截图)、设备功能界面截图或产品采购订单等。

供应商仅提交佐证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即可, 关键页须清晰体现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对应性能参数; 所有匹配指标须醒目标注, 并对应注明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序号。凡未完全符合上述全部提交规范的, 相关技术佐证材料均认定为无效材料。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使用单位、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经双方签订设备到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尾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所造成的损失。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十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中的有关情形承担法律责任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2 根据投标承诺，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

10.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回访，并对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及每次报修响应情况作相应的记录（有使用方签字盖章）。附回访表

10.4 伴随的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各自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和支付货款。

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有可能受到取消本次采购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 10% 罚金的处罚，且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1.3 甲方延期付款的（《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付款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额 $\times$ 5% $\times$ 逾期天数】，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4 乙方延期交货的（《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交货额 $\times$ 5% $\times$ 逾期天数】，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 罚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11.5 除甲方原因（需提供甲方书面资料）乙方如不能全部完成合同所约定的设备送货及安装，由此延误了部分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将被处以延误部分设备总金额 10% 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

1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民法典》中所描述的情形，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欺诈赔偿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整机或零部件系水货、假冒伪劣产品的,配置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其它约定

16.1 除了合同相关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响应补充文件、询标纪要等都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后者为合同执行依据。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保密协议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智云一体机及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18119446-0736799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正 2 副。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智云一体机及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谈判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数位。
- (2)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先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型号和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		
合计：									

-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的要求报价。
- 4.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 成交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文件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 注
响应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使用			
质保期	三年			
▲技术参数响 应要求	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一律视作无效。			
付款方法	1、合同经双方签订设备到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尾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采购进口 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转包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设备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离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页 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响应产品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生产 厂）名称	生产 厂址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